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徐刚、张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满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已于2023年1月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亿元，向平安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将于2023年4月到期，公司继续向农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同时，新增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以上授信皆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会

附件1：个人简历

徐刚：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护事业部副经理、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兼项目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变电站及工业自动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驰：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历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方案室副主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销售支持部部长、管理部副部长、配电智能设备部部长、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